2026年镇区主干道节点绿化养护合同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太仓园致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镇区主干道节点绿化养护（编号JSZC-320585-YXCZ-G2026-0001）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1条：合同基本内容

1.1项目名称：2026年镇区主干道节点绿化养护

养护清单：详见附件三

1.2养护期限：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1.3合同价格

1.3.1合同优惠率：45%。

1.3.2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玖角陆分（992656.96元）。**养护费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三。**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养护费、高密树枝修剪专项费、公众责任保险费、养护工具和车辆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耗材、劳保、各种税费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

黑麦草和籽播花卉的品种、密度、播种时间、播种面积以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如绿地改造、占用等）有权暂停或终止或调整个别养护项目或地块的养护，每月养护费用根据当月实际养护的项目进行结算。

第2条：付款方法

1.分四期支付，每三个月按考核结果支付一次，考核满六个月后起付。

2.每月养护费用=当月考核结果百分比*养护单价*养护面积/12(考核分数95分以上不扣分，95分以下每扣一分扣当月考核结果百分比的1%，即考核分数94分，则当月考核结果百分比为99%，以此类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如绿地改造、占用等)有权暂停或终止养护项目或地块的养护，每月养护费用根据当月实际养护的项目进行结算。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支付，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第3条：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费锋，联系方式：15962299807。

第 4 条：养护进退场交接与费用结算

4.1 乙方办理接收手续时，须认真检验承包范围的绿地养护情况，提出合理整改意见。满足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的绿地，应及时进行验收。接收单签收后，乙方将承担该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所对应的全部管理职责。

4.2 养护承包期满，由甲方组织质量跟踪服务单位及下一轮养护中标单位办理绿地移交验收。对接收单位提出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15 天内完成全部整改。如在 15 天内未实施整改，甲方有权安排接收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涉及的全部费用在乙方的最后一次养护费中扣除。

第 5 条：双方约定

5.1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合同期间乙方应执行《绿化养护考核细则》等相关规定。

5.3 本养护管理工程主要包括：园林植物养护、园林设施监管、保洁和秩序管理，工程档案管理、苗木移植、裸土恢复（非养护原因导致）等。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养护管理工作的各项内容。

5.4 工程量以移交清点核实的数量为准。

5.5 履约保证金：无。

5.6 项目负责人不得再参与其他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养护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7 因规划调整或上级要求造成养护等级或绿化面积（含黑麦草、籽播花卉等）变化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调整。

第 6 条：养护管理要求

6.1 组织制度

6.1.1 项目负责人

6.1.1.1 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

（1）乙方必须指派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任期不少于一年，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任何工程项目的岗位。乙方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承诺养护过程中的一般事宜均由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

（2）项目负责人职称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且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前述园林绿化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

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6.1.1.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1）项目负责人应每天对管辖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现场存在的问题。根据绿化养护考核反馈、联动处置平台的整改通知及时进行整改并回复。

（2）项目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或活动。

（3）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做好养护日志的记录，并按时上报月度养护总结和养护计划。

（4）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做好养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和相关业务培训，并建立台账资料。

（5）项目负责人必须接受甲方的现场考勤并计入考核。

6.1.2 项目组主要人员的更换

自合同履约开始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提出除外），合同期内如需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更换，每更换一人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每类人员累计更换都不得超过 2 次；未提出书面申请，但事实已更换的，一经查实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并按要求完备更换手续。项目组成员须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会议，否则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1.3 养护作业人数（包含保洁）

日常养护工作投入的总人数：30 人。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负责人 1 人、植保巡视员不少于 1 人、修剪技术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植保巡视员、修剪技术员、安全员须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养护作业人数按采购需求中要求配置，乙方应确保养护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忙闲适当调配人员数量，但不得少于采购需求中最低人员配置要求。甲方可以随时抽查现场养护作业人数并计入考核。

6.1.4 养护作业日志

养护作业日志是反映养护单位养护水平的重要资料，应按照甲方统一规定的格式每日一记，甲方随时可以抽查。养护日志由项目负责人记录，记录应完整、系统，内容详实。

6.1.5 养护月计划

养护月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上报甲方。月计划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应能反映出本月的工作安排、技术措施、用工量、时间表等重要信息。

6.1.6 养护巡查日志

养护巡查是反馈绿化情况的重要手段，应按照甲方统一规定的格式记录巡查结果，养护责

任内发现的问题情况应结合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日志及时闭环解决处理，养护责任外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反馈甲方。

6.1.7 现场安全管理

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服装颜色应易于辨认，不建议使用绿色。服装上须标明单位名称或者简称。养护作业人员自有车辆应在规定区域停放整齐，不得影响道路通行，不得停放在绿地内。施工作业时应重点注意安全措施，合理放置施工提示标志等。

6.1.8 应急响应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或交通事故造成苗木损毁，乙方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同时做好夏季防台和冬季防寒工作。上述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2 绿地保洁

6.2.1 乙方必须设置专职保洁人员，承担管辖绿地的保洁和巡查任务，发现占绿、损绿、设施破坏等情况需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向现场项目负责人汇报。专职保洁人员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养护作业。乙方需合理调配人员，确保全年任何一天不出现保洁人员缺岗现象。

6.2.2 保洁工作包括清除绿地、园路、广场以及园林建筑内的断枝、石块、烟头、果皮纸壳、树挂垃圾，清除绿地内垃圾箱中的垃圾，清除水体漂浮物（浮萍、水草等），保持座凳、桌椅、扶手、门窗玻璃和花坛压顶等干净无灰尘。

6.2.3 一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二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三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白地、河道养护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

6.2.4 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实行不间断保洁和夜间保洁，乙方须合理安排保洁人员。

6.3 景观维护

6.3.1 乔木、花灌木如出现死亡，乙方应及时清除并在适宜时间补种相同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的植物。乔木、花灌木如发生倾斜、倒伏，应及时扶正并进行加固。乔木、花灌木的支撑如有缺失、散乱、松动现象，应及时修复。

6.3.2 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如出现明显死亡、空秃，乙方应及时清理并补种。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如茵上部乔灌木或相邻建筑物（构筑物）遮挡，长期缺乏光照导致植物长势不佳或泥土裸露而影响景观效果的，应及时改种耐荫地被，具体品种、规格、密度由甲方指定。

6.3.3 上述条款涉及的苗木补种或改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3.4 各类园林设施（包括亭、廊、榭、花架、座椅、花坛、贴面、地坪、垃圾箱、石球、

铁链等）发现破坏应及时制止且上报。发现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现象应及时制止且上报。

6.3.5 确保行道树（棵）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做到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无垃圾杂物，无树挂垃圾。

6.3.6 及时进行冬季涂白，行道树（棵）涂白高度为 1.2 米，花灌木涂白应整齐划一，避免跑冒滴漏，地面或园林植物上沾上石灰水应及时清除。

6.4 杂草清除

及时清除绿地杂草，确保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低于 10 株、阔叶杂草每平方米低于 5 株或杂草高度不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5 公分。确保视野内藤本状杂草低于 2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小于 0.5 米。

6.5 土肥水

6.5.1 每月要求月季等色块松土一次，乔木、花灌木做树穴一次，草坪切边一次。

6.5.2 每年至少施有机肥一次，并根据不同的植物（包括草坪、草花）进行生长期追肥，确保植物生长旺盛。冬季施肥应合理控制用量，避免出现遗漏。

6.5.3 干旱季节应及时浇水，雨季时应及时排水，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抗旱、排水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6 绿化修剪

6.6.1 暖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3-6 厘米，冷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6-12 厘米。色块、绿篱、球类应修剪整齐，剪下枝叶及时清除。乔木、花灌木根部萌蘖或主枝侧芽应及时清除。

6.6.2 乔木、花灌木不得有枯枝、断枝或枝条过低影响行人通行。行道树（棵）枝叶影响交通信号灯或指示牌时及时进行修剪。登高修剪时必须配备保险带和戴安全帽并设置警示标志。

6.6.3 冬季乔木、花灌木修剪时应剪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剪口要整齐，不得留有桩头。及时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6.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对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地被、色块、藤本、水生植物、草坪和草花等）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应戴口罩和手套，在道路或居民区附近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避免化学药剂滴落在行人或其衣物上。

6.8 应急抢险

遇紧急情况（例如台风、连续高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应急抢险）抢险车辆、机械、绳索、人员等及时到位，养护单位负责人通讯畅通，不同灾害分类处理，保证措施有效、得当。

6.9 追播黑麦草

及时开展黑麦草追播工作，做好疏草、播种、浇水、施肥和修剪等各项程序。黑麦草及籽播花卉密度、播种时间及面积由甲方确定。

6.10 其他要求

6.10.1 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操作规范；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如该养护工程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0.2 服从甲方代表的指导和指挥。乙方应及时处置承包范围内绿化养护相关的市民信访和数字化平台派件，若不能及时或不能按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和整改，所发生费用从乙方的月度养护费中扣除，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10.3 乙方应加强绿地安保工作，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和上报。

6.10.4 乙方必须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园林植物和景观设施，任何单位、个人开挖、占用绿地等，须持甲方发放的开挖审批单方可进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10.5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或要求乙方完成突击性任务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6.10.6 乙方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完成绿化养护服务所需的相关车辆、设备等。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耗材（如农药、石灰、草绳、易耗品）等由乙方自备。乙方自行负责车辆、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管理工作。

6.10.7 养护过程中作业垃圾包含但不限于草渣、枯枝、落叶应回收至正规指定地点，严禁乱倾倒。

第 7 条：养护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7.1 采取聘用质量跟踪服务单位日常巡查、甲方随机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甲方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评分标准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7.2 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对累计三次不满 90 分，或两次不满 85 分，或一次不满 80 分的养护承包单位（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其签订的养护承包责任合同，并另行发包，

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取消其下一轮养护投标资格。

第 8 条：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第 10 条：附则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3、附件

附件一：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附件二：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附件三：合同分项报价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5月28日

备案方：

附件 1

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养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园林植物	乔木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 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 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 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行道树	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10cm 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无可视的虫枝、交叉枝、重叠枝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20cm 内；保留 2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30cm 内；保留 1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花灌木	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10%。
	绿篱（模纹、色块等）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 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 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攀援植物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地被花卉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10%。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 98%以上。 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 15%。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 头/㎡。	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 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 头/㎡。
	竹类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	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地下害虫≤5 头/㎡。	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地下害虫≤10 头/㎡。
	草坪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2%。	草坪覆盖率 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或 10㎡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草坪内杂草率≤10%。	草坪覆盖率 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3㎡或 10㎡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 块；草坪内杂草率≤15%。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70 天。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 头/㎡。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60 天。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 头/㎡。
	草花	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全年观赏期 240 天（全年更换草花 6 次）。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养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		
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假山、花坛、栏杆、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无安全隐患；桌椅、垃圾箱、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齐全、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卫生保洁		绿地（含水面）及广场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2 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做到巡视保洁。	绿地（含水面）及广场较整洁，基本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4 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含水面）及广场基本整洁，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能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绿地较完整，无堆物、堆料、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绿地基本完整，无堆物、堆料、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人员着装		在岗的养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在岗工作人员能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技术档案		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	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记录清晰	

附件 2

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扣分内容	扣分单位	分值	考核月份
一	组织制度	10	1、作业日志及安全台账未及时记录或内容严重不齐全	次	1	每月
			2、月度计划不及时上报或内容严重不齐全	次	1	
			3、作业人员车辆未按规定停放（影响交通或停在绿地内）	辆·次	1	
			4、作业人员未穿工作服	人·次	1	
			5、随机进行的养护人数抽查，出勤人数少于定额规定	人·次	1	
			6、养护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正式通知或要求的事项	次	2	
			7、养护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且未按甲方正式通知或要求的程序或标准实施作业	次	2	
			8、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甲方组织的会议或活动（未提供单位盖章的请假单原件或指派其他管理人员参加）	次	2	
			9、项目负责人管辖范围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或违章搭建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	次	2	
			10、草坪修剪明显过低导致草坪发黄影响景观效果或草坪病虫害严重（范围大于 50 平方米）影响景观效果	次	2	
			11、养护作业过程中未做到文明施工或养护质量明显不到位被市民投诉、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	次	2	
			12、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绿地内苗木移作他用	次	3	
二	安全施工与文明作业	10	1、登高修剪时扶梯下面没人扶、未系保险带、未戴安全帽或未设置警示标志	次	1	每月
			2、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未戴口罩和手套	次	1	
			3、喷施化学药剂时未设警示标志或喷溅到市民身上	人·次	1	
			4、涂白过程中跑冒滴漏，地面或园林植物上沾上石灰水未及时清除	次	1	
			5、道路作业时，未预留安全距离并设置警示标志	处	1	
			6、水面作业时，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且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安全绳等	人·次	1	
			7、使用卡车、三轮摩托或其它改装车辆违法载运养护工人	人·次	1	
三	卫生保洁	15	1、绿地（包括园路、广场等铺装以及园林建筑）内发现断枝、石块、烟头、果皮纸壳、树挂垃圾，水体内发现漂浮物（包括影响景观的浮萍、水草等）	处	1	每月
			2、坐凳、桌椅、扶手、门窗玻璃和花坛压顶等有灰尘或杂物	处	1	
			3、果壳箱内垃圾已满，未及时清运	处	1	
			4、作业时产生的枝条、垃圾占用马路、人行道、园路或广场	处	1	
			5、作业垃圾当天未清除或专职保洁人员缺岗导致大量垃圾未及时清除	处	2	

四	景观维护	15	1、乔木、花灌木死亡，未及时清除	株、处	1	每月
			2、乔木、花灌木死亡，清除后在适宜季节未及时补种	株、处	2	
			3、乔木、花灌木的支撑缺失、倾斜、松动未及时修复	处	1	
			4、乔木、花灌木支撑过紧影响树木正常生长未及时松绑或拆除	处	1	
			5、乔木、花灌木倾斜、倒伏，未及时扶正	次	1	
			6、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明显死亡、空秃，未清理并及时补种	处	2	
			7、各类园林设施（包括亭、廊、榭、花架、座椅、花坛、贴面、地坪、果壳箱、石球、铁链等）发现缺失、损坏未及时上报	次	1	
			8、果壳箱倾倒或盖子未盖好	次	1	
五	杂草清除	10	1、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10-20 株、阔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5-10 株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5-10 公分	处	1	每月
			2、色块、地被、草花、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 20 株以上、阔叶杂草每平方米 10 株以上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10 公分以上	处	2	
			3、视野内藤本状杂草达 2-5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达 0.5-1 米	处	1	
			4、视野内藤本状杂草超过 5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超过 1 米	处	2	
六	松土常规施肥常规浇水	10	1、树穴未松土导致泥土板结	处	1	每月
			2、草坪未切边，导致草坪蔓延到树穴、地被或园路等	处	1	
			3、生长期未及时施肥或偷工减料或施肥不当造成园林植物成片饥瘦、枯黄、萎缩	处	2	
			4、未及时浇水导致土壤开裂、板结，园林植物枯黄、生长不良	处	2	
七	常规修剪	10	1、暖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3-6 厘米，草坪修剪后低于 3 公分或草坪超过 6 公分仍未修剪	处	1	每月
			2、冷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6-12 厘米，草坪修剪后低于 6 公分或草坪超过 12 公分仍未修剪	处	1	
			3、色块、绿篱、球类未修剪、修剪不整齐或剪下枝叶未及时清除	处	1	
			4、色块、绿篱、球类修剪过重导致枝干外露或植物生长衰落，影响景观效果	处	2	
			5、开花植物花葶（高于 10 公分）枯萎后未修剪	处	1	
			6、乔木、花灌木有枯枝、断枝、枯叶或枝条过低影响行人通行	处	1	
			7、乔木、花灌木有根部萌蘖或主枝侧芽超过 10 公分	处	1	
八	病虫害防治	10	1、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地被、色块、藤本、水生植物、草坪和草花等）有轻微病虫害或病虫害虽明显，但及时用药后，无继续危害现象，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小	处	1	各子项目发生当月

			2、园林植物有较明显的病虫害，且未及时用药或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大	处	2	
九	冬季涂白 冬季施肥 冬季修剪 其他	10	1、涂白高度、覆盖度未达到规定要求	处	1	
			2、涂白有遗漏	处	1	
			3、施肥量严重不足或过量	处	1	
			4、个别地块或园林植物施肥有遗漏	处	1	
			5、乔木、花灌木修剪时剪口不平整或有劈裂	处	1	
			6、乔木、花灌木修剪时留有大枝桩头	处	1	
			7、乔木、花灌木修剪时留有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	处	1	
			8、同一条道路上行道树修剪风格不统一或发生重大修剪技术失误	处	3	
			9、个别地块或园林植物修剪有遗漏	处	1	
			10、热带树种未及时进行抗冻处理或处理不到位	处	1	
			11、抗台、抗旱、排涝等作业不及时或作业不到位	项	2	
			12、草坪播种密度过低或过高，同一地块密度不均匀影响景观效果	处	2	

附件三：合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路段	内容	测绘量（㎡）	养护等级	养护时间（年）	投标优惠率（%）	优惠后单价（元/㎡/年）	合价（元）	备注
1	郑和东路（G346-浏茜路）	绿化总面积	26294.28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50485.01	
		四季草花	96		1		154.00	14784.00	
		花镜	100		1		209.00	20900.00	
		追播黑麦草	22807		1		0.82	18701.74	
2	上海东路	绿化总面积	114665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220156.80	
		行道树（树穴）（棵）	221		1		22.00	4862.00	
		四季草花	156.00		1		154.00	24024.00	
		追播黑麦草	70888		1		0.82	58128.16	
3	闸北路	绿化总面积	203.18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390.10	
		行道树（树穴）（棵）	109		1		22.00	2398.00	
		四季草花	72.89		1		154.00	11225.06	
4	浏茜路（南）	绿化总面积	31517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60512.64	北海路为界
		行道树（树穴）（棵）	132		1		22.00	2904.00	
		追播黑麦草	6327		1		0.82	5188.14	
5	听海路	绿化总面积	28202.78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54149.33	
		行道树（树穴）（棵）	64		1		22.00	1408.00	
6	紫薇路	绿化总面积	20416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39198.72	
7	东港路	绿化总面积	9459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18161.28	
		行道树（树穴）（棵）	61		1		22.00	1342.00	
		追播黑麦草	4664		1		0.82	3824.48	
8	市民广场	绿化总面积	16426.33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31538.55	
		四季草花	283.88		1		154.00	43717.52	
		追播黑麦草	8734.34		1		0.82	7162.15	
9	东方路	绿化总面积	6158.23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11823.80	

10	广场南路（含文化站）	绿化总面积	1168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2242.56	
		行道树（树穴）（棵）	35		1		22.00	770.00	
11	长宁路	绿化总面积	7616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14622.72	
		行道树（树穴）（棵）	52		1		22.00	1144.00	
		追播黑麦草	4033		1		0.82	3307.06	
12	纬二路	绿化总面积	4557.87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8751.11	
13	浏河公园	绿化总面积	8648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16604.16	
14	东海路	绿化总面积	628.75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1207.20	
		行道树（树穴）（棵）	122		1		22.00	2684.00	
15	望海路	绿化总面积	16122.7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30955.58	
		行道树（树穴）（棵）	86		1		22.00	1892.00	
16	沿江大道	绿化总面积	79382.09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152413.61	
17	银海路	绿化总面积	7961.69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15286.44	
18	钱泾路	绿化总面积	9787	二级养护	1	45.00%	1.92	18791.04	
19	预留金		1项	/	/	/	/	15000.00	
	合计							992656.96	